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88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翁新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加保、郵局存款，及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債務人之投保資料等資料，然債務人之住所地在高雄市三民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